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释 义 .....	4
正 文 .....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皓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但根据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不得或不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除外。发行人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

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相关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皓天科技	指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皓天有限	指	甘肃皓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皓天医药	指	甘肃皓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皓泰诺	指	兰州皓泰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皓天	指	武汉皓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甘肃天立元	指	甘肃天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白银诺维思	指	白银诺维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皓天	指	重庆皓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皓海	指	苏州皓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皓元医药	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皓诺福泽	指	上海皓诺福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白银科键	指	白银科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兰州生物	指	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凯佳投资	指	嘉兴凯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弘坤德胜	指	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

		东
上海皓泽诺	指	上海皓泽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济峰三号	指	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真金投资	指	上海真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中留联创	指	枣庄中留联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魂斗罗投资	指	深圳魂斗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药融圈创投	指	扬州药融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共商惠福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共商惠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建元博一	指	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富泉一期	指	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建元超虹	指	北京建元超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皓诺嘉成	指	宁波皓诺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宁波皓诺佳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皓诺睿	指	上海皓诺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白银皓诺睿泽	指	白银皓诺睿泽科技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甘肃科风投	指	甘肃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留科汇	指	枣庄中留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皓生物	指	甘肃启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定制研发机构，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制药公司提供临床前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等新药研发合同服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CDMO 模式为制药企业提供具备创新性的技术服务，承担工艺研发、改进的职能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161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49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召开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摘牌，不属于 H 股公司、红筹企业，不涉及境内或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

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及向相关主体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包括：(a)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b) 重大偿债风险，(c)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d)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的内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标准，符合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皓天有限以其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皓天有限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皓天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后，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在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须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

构独立、财务独立，根据本所在本所的专业范围内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 1、发起人（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股东）皓元医药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皓诺福泽、宁波皓诺嘉成、白银科键、凯佳投资、弘坤德胜、上海皓诺睿、上海皓泽诺、白银皓诺睿泽、济峰三号、真金投资、中留联创、魂斗罗投资、共商惠福、药融圈创投、建元博一、富泉一期、建元超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均不存在解散、破产、歇业等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 2、发行人持股平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运行符合合伙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皓天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皓天有限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

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涉及发起人须将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薛吉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吉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7.45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7212%；薛吉军为宁波皓诺嘉成、上海皓诺睿和白银皓诺睿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皓诺嘉成、上海皓诺睿和白银皓诺睿泽控制发行人 683.649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1922%。

薛吉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

综上，薛吉军合计控制发行人 38.9134%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批复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兰州生物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兰州生物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省兰州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甘国资发资本〔2023〕57 号），该批复同意兰州生物证券账户股东标识为“SS”。

## （四）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19 名机构股东中，除已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的 13 家机构股东外，皓元医药系上市公司；宁波皓诺嘉成、上海皓诺睿和白银皓诺睿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皓诺福泽和上海皓泽诺全部出资均系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设立过程中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上述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或者备案程序。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宁波皓诺嘉成、上海皓诺睿、白银皓诺睿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薛吉军，薛吉军与宁波皓诺嘉成、上海皓诺睿、白银皓诺睿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中留联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留联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控制人为赵建光；建元博一有限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建光；富泉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兴富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建光；建元超虹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建光；赵建光与中留联创、建元博一、富泉一期、建元超虹互为关联方。

3、根据弘坤德胜和共商惠福的确认，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弘坤德胜和共商惠福互为关联方。

4、上海皓诺福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宏伟；凯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春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杨宏伟和嘉兴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宏伟；上海皓泽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宏伟；上海皓诺福泽、凯佳投资、上海皓泽诺互为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北海皓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皓诺福泽的有限合伙人。鉴于：（1）上海皓诺福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宏伟，持有其 87.99%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雨顺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赣州春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杨宏伟控制的企业；（2）上海皓诺福泽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3）薛吉军与上海皓诺福泽均已分别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函，薛吉军与上海皓诺福泽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与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国有股东甘肃科风投历史上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监管程序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已全部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大陆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有权依法从事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备案及登记，相关许可、备案及登记均真实、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皓天有限）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被解散和清算的情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未被法律限制或禁止；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薛吉军。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薛吉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宁波皓诺嘉成、上海皓诺睿、白银皓诺睿泽、武汉皓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北海皓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宁波皓诺嘉成、上海皓诺睿和白银皓诺睿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武汉皓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北海皓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人，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除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6、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 7、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 7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长期股权投资”。

8、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控股股东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1、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皓元医药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2、一般性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皓元医药及其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化工原材料及检测等技术服务，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开展日常业务所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制定必要的制度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薛吉军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皓元医药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薛吉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函为相关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就其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天科技拥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导致该企业解散、破产、歇业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且发行人拥有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土地上他项权利的设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三) 房屋**

####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自有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发行人子公司有权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产上他项权利的设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房屋”之“1、自有房屋”。

#### **2、租赁/使用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天科技及其子公司共租赁/使用 7 处房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 房屋”之“2、租赁/使用房屋”中另有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已就上述部分租赁/使用房屋与有权的出租方签订了租赁/使用协议或由其对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的事项作出了书面确认，该等租赁/使用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在租赁/使用期限内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使用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使用租赁房屋。

### **(四) 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 23 项已授权专利、4 项注册商标、5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商标、域名，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知识产权”中说明情况外，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除部分皓天医药的生产设备为其自身贷款设置最高额抵押外，不存在其他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前述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占有使用该等重大生产经营设备。

#### **（六）其他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或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吉军为兰州大学副教授，发行人董事李瀛为兰州大学退休教授。兰州大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我校与皓天科技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担保合同的形式及内容不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皓天有限，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之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及担保合同。

(六)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皓天有限和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皓天有限曾发生过九次增资扩股；此外，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退出甘肃药业集团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皓天有限上述九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 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相关性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且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 A 股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要求载明的内容。该等 A 股章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中说明的苏州皓海税务违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苏州皓海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天立元相关环保违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产品不违反我国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和市场监管的相关要求，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之“（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其他方面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活性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7,276.00	53,336.00	皓天医药
2	特色原料药 CDMO 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0	11,000.00	武汉皓天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皓天科技
合计		<b>136,276.00</b>	<b>82,336.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须进一步履行土地取得、环评等方面的手续;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在履行完毕相关手续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论述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发行人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苏州皓海存在一起税务违法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皓海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 **（三）持有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已审阅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马秀梅 律师

\_\_\_\_\_

郑晴天 律师

2023年6月27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1286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89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马秀梅 1110120051128675

持证人

马秀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40519770530102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383176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210105293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郑晴天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10519890311731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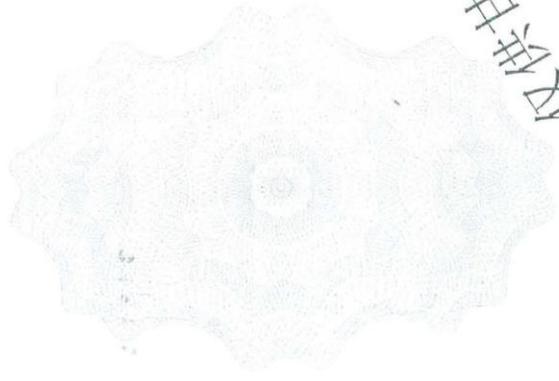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仅供甘肅皓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非公开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付福生, 刘悦, 高翔, 田明子, 董纯钢, 石钦戈, 姚晓辉, 江家喜, 高丹丹, 周杨, 李昕倩, 凌特志, 方春晖, 蒋利玮, 戴文斯, 王明乐, 杨璐, 束小江, 何凡, 邓晴, 赵枫, 胡科, 梁淳蔚, 崔建新, 曹志强, 白拂军, 张冰, 张荣胜, 谢晓梅, 王卫国, 姚坚, 郑晓樵, 赵冠春, 谢若婷, 张智国, 尹月, 陈其振, 黄永庆, 李雪玉, 赵利娜, 王喜平, 孙海平, 任玉刚, 乔胜利, 王青杰, 马宏继, 向淑芹, 张鑫, 吴杰江, 张宏久, 张彬, 李达, 白维, 赵洋, 赵焯, 张静, 陈果, 林小路, 李梦, 范庆东, 王亮亮, 甄月能, 朱磊, 徐民, 任为, 沈成, 林汉欣, 冉志江, 彭光亚, 郎元鹏, 龙艳梅, 李国庆, 赵博嘉, 杜瑶, 白俊林, 李力, 傅思齐, 张磊, 任华, 余超, 郁岩, 郑婷婷, 丁文卓, 唐文诗, 孙伟, 董宇, 张露, 高峰, 喻鑫
陈萌, 陈毅敏, 陈泽佳, 陈婧, 戴华, 邓盛, 邓友平, 范瑞林, 方晔, 何为, 侯敏, 胡健, 胡志强, 胡静婷, 黎丽, 李翰杰, 李杰, 廖阿虎, 刘恩远, 刘汉刚, 刘琦, 刘杰, 陆毅媛, 陆琛, 潘建波, 潘知恩, 卢少杰

伙 人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甘肅路天皓律師事務所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